

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泉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泉教体[2010]11号

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授予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等 14 所学校 为“无烟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爱卫办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爱卫办《关于评选无烟学校的通知》(泉教体[2010]4号文)精神，各中小学积极创造条件，开展无烟学校的创建活动，同时有一批学校踊跃申报。经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爱卫办组织人员对条件比较成熟的申报单位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认真检查，决定授以下14所学校“无烟学校”称号。

鲤城区东门实验小学

永春县蓬壶中心小学

泉州市培新小学

永春县魁都小学

泉州市宝山小学

永春县五里街中心小学

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

永春县仙夹中心小学

惠安县八二三实验小学

永春县东关中心小学

惠安县屿光小学

永春县外山中心小学

惠安县东桥中心小学校

惠安县燎原小学

希望以上学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校园无烟状态
持续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泉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授予 无烟学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卫生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5月27日印发